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173美元。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或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

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 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 (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 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另加(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董事根據第(A)段及第(C)(iv)(aa)段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 (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 的任何股份的發行價可由董事釐定，惟折讓不得高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20%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8.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決議案7第(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包括新加坡及香港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出行限制)，董事會認為以電子方式召開大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助確保我們的股東及僱員的健康及福祉。

大會安排(符合新加坡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法案(Singapore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ct 2020)中關於公司股東大會另類安排的條文)如下：

1. 大會以電子方式舉行。
2. 大會將僅包括大會的正式事務。
3. 股東不可能親身出席大會。
4. 股東僅可在大會前通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為確保投票被計算在內，股東應僅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倘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則該另一名受委代表將無法於大會上投票。有關如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載於第10頁。我們強烈鼓勵全體股東盡早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獲邀通過電話會議或網路直播設施參加大會。股東須預先登記出席大會。

登記股東的預先登記手續

登記股東須發送電郵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以預先登記出席大會。務請股東於電郵中註明閣下的全名及聯絡資料。成功核實後，通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會接獲電話會議或網路直播設施的詳情。

非登記股東的預先登記手續

非登記股東須(1)聯絡並指示其銀行、經紀、託管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持有其股份的中介人(統稱「中介人」)委任其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其電郵地址。中介人須聯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了解電話會議或網路直播設施的詳情。

電話會議或網路直播設施僅供股東參與。切勿向並非股東的任何人士分享電話會議或網路直播設施的詳情。股東可自下午1時30分起登入電話會議或網路直播。

6. 股東獲邀在大會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將盡力(如適當)在大會上或之前回覆有關問題。問題須在2021年5月27日之前收到。請在電子郵件中註明閣下的全名及聯絡資料。
7. 大會錄像將於大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公佈。

董事會將持續監測形勢的發展，且可能(如必要)需進一步變更大會安排。我們鼓勵股東持續關注本公司的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投資者關係部分，我們將藉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亦歡迎閣下發送任何查詢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2021年5月5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於投票表決時，各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於2021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確保於2021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2021年5月5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7.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懷宇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